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壹连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怡平	联系电话：0755-23976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莫君燕	联系电话：0755-239763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国泰海通于2026年2月12日接替原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职责，2025年度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下同)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2025年度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国泰海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原保荐机构已完成对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场检查1次, 国泰海通对现场检查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注2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原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10次, 国泰海通进行了查阅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原保荐机构已完成对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1次, 国泰海通进行了查阅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监管规则最新变化情况讲解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 1：2025 年度相关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并进行了披露；

注 2：详见壹连科技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未发现公司在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最新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持股比例、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及 2025 年年报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公告资料与 2025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查阅公司公告资料与 2025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公告资料与 2025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配合提供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资料。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公告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6 年 2 月 12 日，壹连科技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报告事项	说明
	<p>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壹连科技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壹连科技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海通，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怡平、莫君燕。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壹连科技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2025年3月14日合并交割日后，因保荐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p> <p>（1）2025年5月23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2025年7月14日，因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3）2025年9月16日，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怡平

莫君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